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65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立法防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英治

相對人 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查相對人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非本院轄區，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對之無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